

附件十三:

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致: 采购人/代理机构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: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,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1	安徽省民政厅2021年度城乡社区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项目	对2021年度城乡社区建设奖补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第三方评价。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, 指导市县自评, 在市县(区)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, 形成全省绩效评价报告。	评价内容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时间、人员及其他等方面完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(详见项目服务方案)	自合同签订起60日内完成	优良(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)

备注:

- 1、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;
- 2、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(含服务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)。


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:

2022年3月21日

附件十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供应商，不需此件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民政厅 (单位名称)的安徽省民政厅2021年度城乡社区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安徽省民政厅2021年度城乡社区建设奖补资金绩效评价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德强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2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_____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2年3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